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海正环验字（2018）第（117）号

建设单位：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世春（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丽丽（签字）

项目负责人：翁朝坤

填表人：翁朝坤

建设单位：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395527203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

传真：0551-65894538

邮编：233400

邮编：230088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前 言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租赁一栋厂房用于建设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1000m²。

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实际建设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规模的生产线。本次验收针对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规模的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项目生产工人 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实现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2017 年 11 月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怀环函[2018]88 号）文件审批了该项目《报告表》。

本次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18 年 8 月，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企业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2018 年 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

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写了《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植物油脂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8.6		
调试时间	2018.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9.6~9.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7 万元	比例	3.5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令，2015 年 1 月；</p> <p>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p> <p>6、《关于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审批意见》（怀环函[2018]88 号），怀远县环境保护局，2018 年 5 月 8 日；</p> <p>7、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制	<p>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污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执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准类别</th> <th>项目</th> <th>标准限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COD	300	NH ₃ -N	25	SS	180	动植物油	100
	标准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COD	300												
NH ₃ -N		25													
SS		180													
动植物油		100													
<p>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废气。废气（污染因子：颗粒物、SO₂ 和 NO_x）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SO ₂	10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200	颗粒物	30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SO ₂	100	8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200														
颗粒物	30														
<p>3、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4、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的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12.29 修订）等有关规定。</p>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

(2) 建设单位：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凯诺丹妮针织品有限公司 1 栋厂房，项目地北侧为菲奥格家具，南侧为邵圩小区，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嘉柏俪服装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件 2。

(5) 总平面布置：建设项目租赁安徽省凯诺丹妮针织品有限公司厂房，车间出口设置在厂房东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依次布置生产线，同时车间内布置有原料仓库、成品区等。办公区、生产区相对独立。详细项目区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6) 建设投资：本次验收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0%。

(7) 建设规模：环评设计本项目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实际生产规模为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8) 验收范围：针对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规模的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9) 劳动定员：环评设计新建项目员工 80 人，实际生产员工有 40 人。

(10)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

(11) 设计施工：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承担。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租赁安徽省凯诺丹妮针织品有限公司 1 栋厂房，总建筑面积 1000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建筑，檐口高度 8m，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设置地磅、筛选机、压榨机、燃油锅炉、输送带、毛油沉淀设备等，形成日产 45t 植物油脂的生产能力		已建设，实际生产中，由于建设单位直接购置净原料进行生产，故本项目无筛选工序，无需建设相应环保设施。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设置办公、实验场所		已建设，位于厂区南侧，为 1F 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400m ²
3	储运工程	原材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用于堆放原料，建筑面积约 50m ²		已建设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堆放油罐及饼粕，建筑面积约 80m ²		已建设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约为 20m ²		已建设，用于堆放一般固废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应	用水量 630t/a	已建，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d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目前已接污水管网厂，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7）
		供电	由开发区供电线路引入项目 250KVA 变压器，供全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	用电量约为 150 万度/a	已建，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建设一座 10m ³ /d 处理能力的化粪池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目前已接污水管网，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1、筛选产生的粉尘：1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15m 高排气筒 1 根；		实际已建设 1 台有机热载体炉，并建设 1 根 8m 高排气筒。实际生产无筛选工序，故无粉

		2、热风炉：8m 排气筒； 3、厨房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以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尘产生，无需建设相关废气处理设施；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委外，厂区内无食堂油烟产生，无需建设相关处理设施
	噪声处理	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措施等	已落实。已采取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油渣于厂区沉渣池内沉淀收集后定期回收（油渣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8）

2.3、项目变动情况

(1) 环评中生产流程包含筛选工序。实际生产中，本项目直接购置净原料进行生产，故本项目无筛选工序，无需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去除筛分工序申明详见附件 5）。

(2) 环评中本项目建设员工食堂，实际为建设食堂，故未建设油水分离器。

(3) 环评中本项目设备须用水冷却，实际生产设备采用自然通风冷却，无需使用水冷却。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的。

2.4、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地磅	/	1	1	/
2	压榨机	/	15	12	/
3	输送带	/	10	8	/
4	化验设备	/	5	5	/
5	毛油沉淀设备	/	5	5	/
6	有机热载体炉	YYQW-120YQ	1	1	/

7	筛选机	/	8	0	筛选工序已委外，相关设备委外
8	包装机	/	8	0	

2.5、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备注
1	花生仁	t/a	30000	外购、袋装、汽运，含杂约 0.382%

2.6、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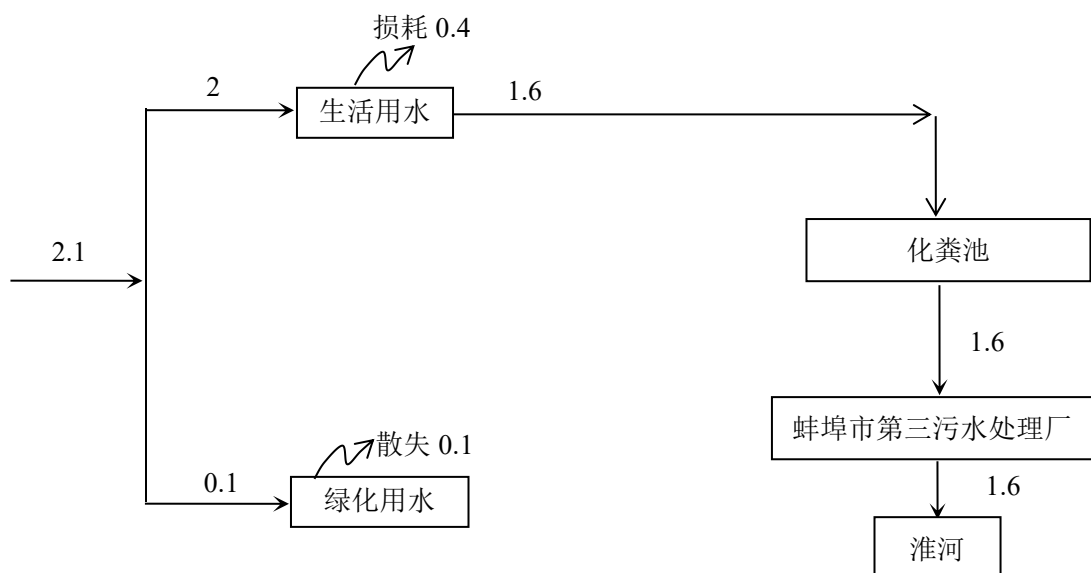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总水平衡图（单位：m³/d）

2.7、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2.7.1、植物油脂加工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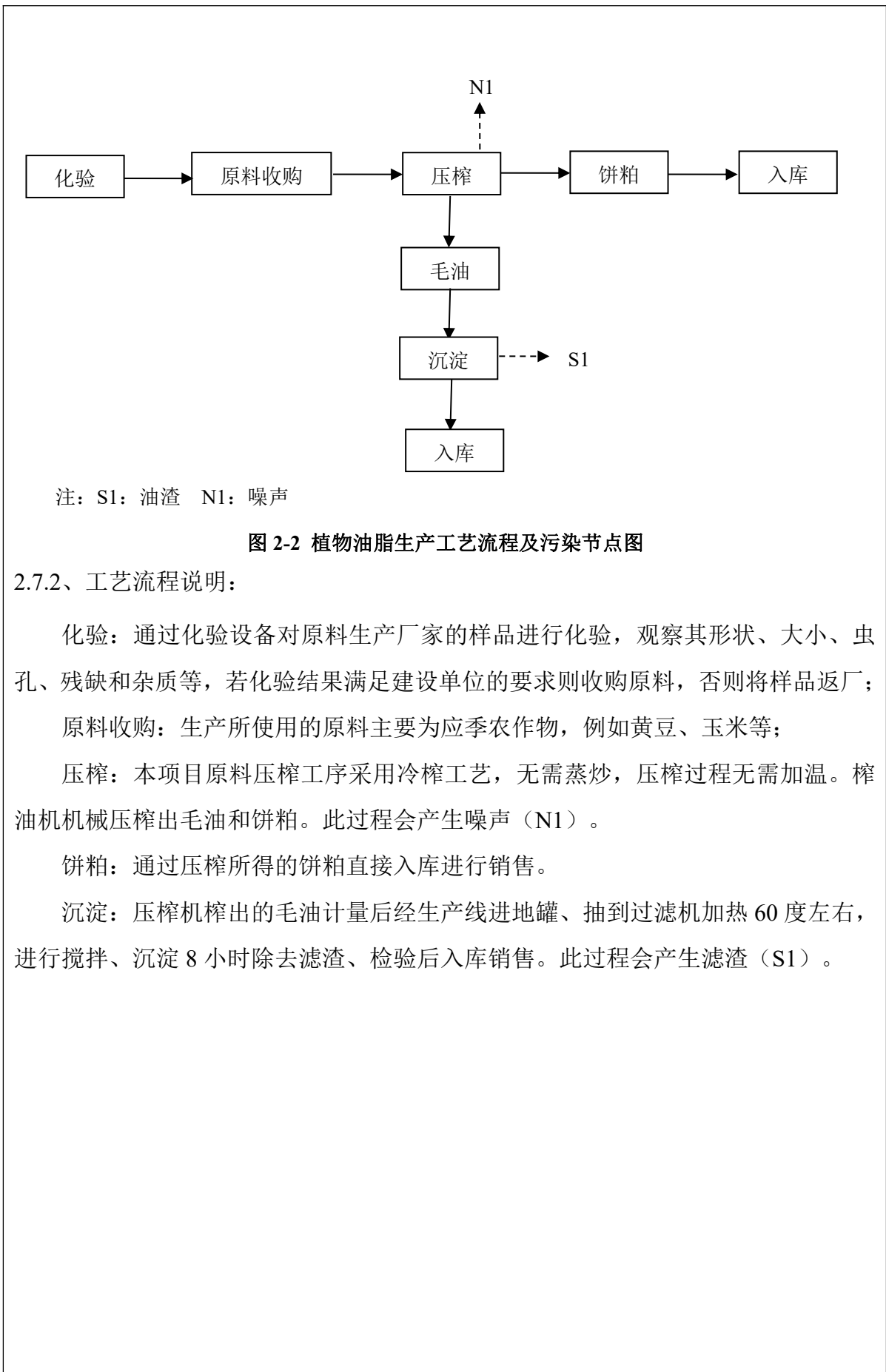


图 2-2 植物油脂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2.7.2、工艺流程说明：

化验：通过化验设备对原料生产厂家的样品进行化验，观察其形状、大小、虫孔、残缺和杂质等，若化验结果满足建设单位的要求则收购原料，否则将样品返厂；

原料收购：生产所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应季农作物，例如黄豆、玉米等；

压榨：本项目原料压榨工序采用冷榨工艺，无需蒸炒，压榨过程无需加温。榨油机机械压榨出毛油和饼粕。此过程会产生噪声（N1）。

饼粕：通过压榨所得的饼粕直接入库进行销售。

沉淀：压榨机榨出的毛油计量后经生产线进地罐、抽到过滤机加热 60 度左右，进行搅拌、沉淀 8 小时除去滤渣、检验后入库销售。此过程会产生滤渣（S1）。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废气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废气主要为燃油锅炉废气，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外排。

3.2、废水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达标排放。

3.3、噪声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压榨机、输送带等机械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1	压榨机	12	85	减振、隔声
2	输送带	8	80	减振、隔声

3.4、固体废物污染及主要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的油渣以及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沉淀的油渣产生量为 8t/a。

表 3-2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实际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沉淀工序	油渣	8t/a	集中沉淀收集后，定期回收	0
2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t/a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0

3.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范围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50%。详细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预期处理效果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SO ₂ 、NO _x 、烟尘	1 根 8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管网、化粪池	达到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0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分类收集	处置率 100%	1.0
	生活垃圾	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	处置率 100%	0.5
噪声治理	噪声	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等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	0.5
合计				7

3.6、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 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详细“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源	燃油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出	加强车间排放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2014)中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燃油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污染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2014)中表 3 中燃油锅炉标准
二	水污染源	雨污分流, 化粪池	雨污分流管网。规范设置排污口; 化粪池	达到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已落实。已落实雨污分流, 目前厂区污水已接管(接管证明详见附件 7)。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 总排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要求	口废水污染因子：pH、COD、BOD ₅ 、NH ₃ -N、SS 排放浓度均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合理布置,隔声减振、对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邵圩小区噪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	固废	生产固废临时堆场	建设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存储的暂存场	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已落实。厂房东南角已设置建筑面积约 20m ² 的一般固废临时堆场。油渣于厂区沉渣池沉淀后定期回收清运(油渣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8);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垃圾桶		

3.7、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表 3-5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周边的沟渠。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已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预处理工序振动筛分、除杂、去石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油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预处理过程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燃油锅炉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后,燃油锅炉应停用。	已落实。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无筛分工序,故无粉尘产生;实际由于员工人数较少,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员工就餐委外;项目燃油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因子: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5、本项目应加强噪声的治理: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	已落实。项目生产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p>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标准要求。敏感点邵圩小区噪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p>
<p>4</p>	<p>6、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的杂质、沉淀的油渣、生活垃圾、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沉降物。花生预处理过程废弃物、过滤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油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项目营运期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沉淀的油渣及生活垃圾。油渣于厂区沉渣池沉淀后定期回收（油渣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8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结论

4.1.1、建设项目概况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占地 3000 平方米，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62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日产 45t 植物油脂的生产能力。

4.1.2、选址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属怀远县规划的工业用地，区域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同时，厂址周围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敏感区等敏感目标。本建设项目选址能符合怀远县城镇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场址选择比较合理。

4.1.3、现状质量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参考怀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数据资料显示该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体淮河两个监测断面，均只有 $\text{NH}_3\text{-N}$ 存在超标，最大超标倍数为 0.57，其余因子就能满足标准值，说明淮河水质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text{NH}_3\text{-N}$ 超标的主要原因是淮河沿线生活污水及农业面源污染造成的，此外淮河各支流也存在较严重的 $\text{NH}_3\text{-N}$ 污染，也是造成淮河 $\text{NH}_3\text{-N}$ 超标的主要原因。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在 52.3~53.1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4.3~45.1dB（A）之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项目南侧邵圩小区昼间及夜间声环环境均能够满足功能区划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区域声环境较好，可满足其功能区划要求。

4.1.4、建设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4.1.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沟渠。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淮河。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不会降低地表水环境功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预处理工序振动筛分、除杂、去石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油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

由于设备全封闭，预处理过程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热风炉以轻质柴油为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SO₂ 及 NO_x，尾气经一根 8m 排气筒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2014)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食堂采用的燃料为电和液化石油气，均属清洁能源。项目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净化率约为 6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油烟排放量为 2.88kg/a。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0.2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限值。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能够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经预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的噪声，各厂界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声环境保护目标邵圩小区预测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尽管厂界噪声预测达标，但企业仍应加强噪声的治理：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

边界处等。企业经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其声环境仍可维持现状，因此，则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的杂质、沉淀的油渣、生活垃圾、布袋除尘收集的沉降物。

1) 花生预处理过程废弃物主要是初清筛和振动筛分选出来的杂质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的杂质主要成分为霉烂变质的花生米和细小石子等，收集后有厂家回收。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

3) 过滤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油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4)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综合所述，从环保角度考虑，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同时项目新建后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且相应的环保措施必须经有关环保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确保日后能够正常运行。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环评报告批复要求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以怀环函[2018]88 号文《关于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报告予以审批。内容如下：

1、同意报告表结论。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县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周边的沟渠。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蚌埠市第三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预处理工序振动筛分、除杂、去石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燃油锅炉废气和食堂油烟。预处理过程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燃油锅炉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后，燃油锅炉应停用。

5、本项目应加强噪声的治理：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的杂质、沉淀的油渣、生活垃圾、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沉降物。花生预处理过程废弃物、过滤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油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8、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请怀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有组织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 57-2017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5.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我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5.2.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燃油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污染源采样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使用仪器为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崂应 3012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结果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查情况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A09141200	YX918004528-001	通电源线，打开电源开关，工作指示灯亮，检查显示器、键盘、抽气泵等

5.2.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水质质控信息见表 5-3。

表 5-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个)	8	8	8	8	8	40	40	100
密码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平行数 (个)	2	2	2	2	2	10	10	100
实验室加标 (个)	/	2	/	/	2	4	4	100

5.2.4、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36-2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36-2	A06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18 年 9 月 6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6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7 日测量前	93.8	0.0	合格
					2018 年 9 月 7 日测量后	93.8	0.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并结合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油锅炉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SO₂、NO_x）。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燃油锅炉废气	位于厂房内 1 台燃油锅炉排气筒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一天 3 次，连续 2 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废水监测点位、检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源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房总排口，共 1 个监测点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一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工程地理位置情况及项目分布情况，位于本项目南侧 75m 为邵圩小区，为噪声环境敏感评价范围，故设置一个监测点，并分别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5 个监测点。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环境噪声	项目地南侧 75m 邵圩小区设 1 个监测点	昼夜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6.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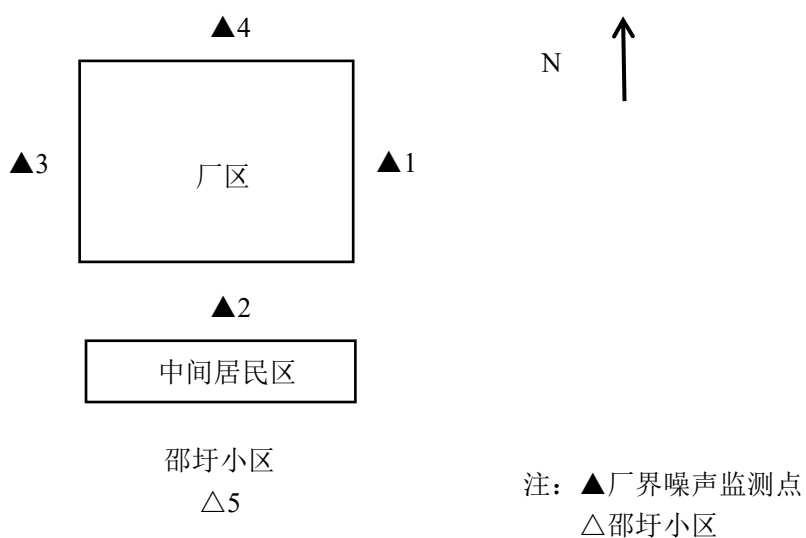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工况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6 日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植物油脂 40 吨、生产负荷为 88.9%；2018 年 9 月 7 日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植物油脂 42 吨、生产负荷为 93.9%，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项目	9 月 6 日	9 月 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植物油脂：45t/d	
实际生产量 (t/d)	40	42
生产负荷 (%)	88.9	93.9

7.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日均值	接管要求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2018.09.06	7.24	7.22	7.26	7.19	7.19-7.26	6-9	达标
	2018.09.07	7.31	7.34	7.32	7.30	7.30-7.34		
化学需氧量	2018.09.06	154	167	158	190	167	≤300	达标
	2018.09.07	166	153	188	186	173		
生化需氧量	2018.09.06	50.5	56.5	51.5	66.5	56.3	≤150	达标
	2018.09.07	56.5	50.5	66.5	65.5	59.8		
氨氮	2018.09.06	20.5	18.6	24.1	22.7	21.5	≤25	达标
	2018.09.07	23.5	21.6	20.9	19.3	21.3		
悬浮物	2018.09.06	78	89	67	77	78	≤180	达标
	2018.09.07	77	97	88	79	85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见表 7-2。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7.2.1.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为燃油锅炉废气，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排出，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燃油锅炉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烟囱口径 (m)	烟囱高度 (m)	检测日期	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含氧量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燃油锅炉排口	Φ0.2	8	2018.9.6	第一次	128	3.0	204	5.6	3.39	3.85	0	ND	160	182
				第二次	124	3.4	232	5.8	5.14	5.92	0	ND	164	189
				第三次	141	3.8	249	5.7	2.44	2.79	0	ND	161	184
			2018.9.7	第一次	148	4.2	274	5.6	3.56	4.05	0	ND	92	105
				第二次	144	4.3	305	5.5	4.83	5.45	0	ND	94	106
				第三次	130	4.4	326	5.5	5.78	6.53	0	ND	160	181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8	——	——	——	——	——	——	——	30	——	100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	——	——	——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备注：“ND”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评价: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 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监测结果见表 7-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3mg/m³,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 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m³,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1.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厂界东厂界	2018.09.06	57.5	56.4	48.2	47.9
	2018.09.07	56.8	57.3	48.4	48.1
▲2 厂界南厂界	2018.09.06	57.6	56.9	48.6	48.5
	2018.09.07	56.4	56.9	48.3	48.0
▲3 厂界西厂界	2018.09.06	56.3	55.8	46.9	47.1
	2018.09.07	55.9	56.4	47.3	47.6
▲4 厂界北厂界	2018.09.06	56.2	55.4	47.7	48.2
	2018.09.07	55.6	54.7	48.1	4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5 邵圩小区	2018.09.06	57.6	57.4	48.3	48.6
	2018.09.07	56.3	57.1	48.5	48.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邵圩小区</p>				<p>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6;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8-2.0m/s; 采样日期: 2018.09.07; 天气: 多云;</p>	

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监测结果见表 7-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项目地南侧 75m 邵圩小区环境质量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7.2.1.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 SO₂、NO_x 的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1t/a、0.063t/a。

本项目燃油锅炉仅在环境温度低于 25℃时使用（锅炉使用时间声明详见附件 15），实际燃油锅炉年工作 150 天，蒸汽时间为 8h/d，即年工作 1200h，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二氧化硫未检出，故本报告不评价 SO₂ 总量；NO_x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8kg/h，则 NO_x 排放总量为 0.046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用水为 1.6m³/d，验收监测结果表明，COD 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73.25mg/l，氨氮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1.48mg/l，年工作 300 天。按照日均排放浓度最大值计算，COD 排放总量为 0.083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t/a。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不评价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得出 NO_x 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详细结果见表 7-5。

表 7-5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环评总量建议要求	0.011t/a	0.063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	0.046t/a

根据表 7-5 可知，本项目实际新增排放总量 NO_x 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验收监测概述

2018 年 9 月 1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给出了合理的整改措施，在企业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后，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方案》）。本次验收是针对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规模的生产线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018 年 9 月 6 日~7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6 日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0 吨植物油脂、生产负荷为 88.9%；2018 年 9 月 7 日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2 吨植物油脂、生产负荷为 93.9%，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2、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1、废气排放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废气主要是燃油锅炉废气，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燃油锅炉废气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6.53\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为未检出，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2.1.2、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淮河。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属于达标排放。

8.2.1.3、噪声排放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压榨机、输送带等机械设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项目地南侧 75m 邵圩小区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8.2.1.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油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油渣于厂区沉渣池沉淀收集后定期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8.2.1.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新增排放总量 NO_x 为 0.046t/a，均满足项目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8.3、建议

(1)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正常有效运行。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表九、附图及附件

附件说明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件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去除筛分工序申明

附件 6、营业执照

附件 7、废水接管证明

附件 8、油渣回收协议

附件 9、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10、生产日报表

附件 11、《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

附件 12、验收监测部分采样照片及厂区现状照片

附件 13、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4、监测报告

附件 15、锅炉使用时间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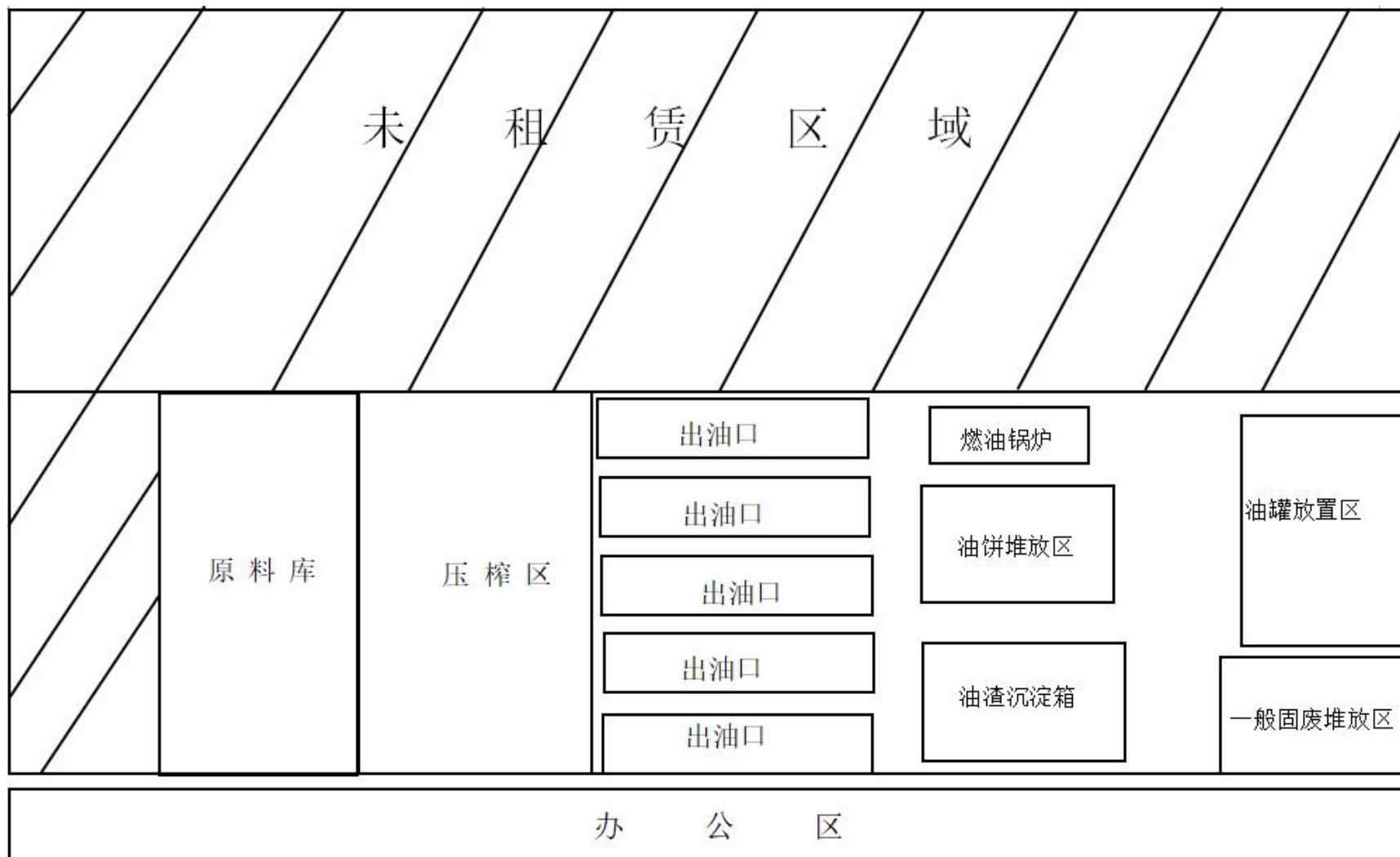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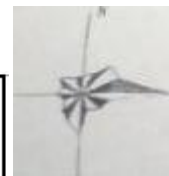
附件 1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件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建设已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建设完成，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开展“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委托



附件 5 去除筛分工序申明

去除筛分工序申明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原料需先经过筛分去除不合格原料，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直接购置净原料进行生产，故本项目无筛选工序。

特此申明



附件 6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根据安徽省凯诺丹妮针织品有限公司提供管道图纸，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提供图纸与现场管网位置相符，现已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备注：（仅限该公司本次提供申请及图纸所示管道图使用）



附件 8 油渣收购协议

收购协议

甲方：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乙方：李海涛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在生产中产生油渣由乙方独家回收。
- 二、乙方回收甲方废料（油渣）价格不得高于同期市场最高价，乙方收到油渣后应当场支付甲方现金，不得拖欠。
- 三、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信誉保证金贰仟元，合同到期后乙方若无违规行为，甲方应无条件退还。
- 四、乙方每月必须到甲方单位将油渣拉走并清理干净。
-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六、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

甲方：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乙方：李海涛



2018年元月10日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甲方：安徽省凯诺丹妮针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 甲方将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邵圩新村北侧 约 1000 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乙方。
- 2、乙方愿以每年 84000 元租金承租该房屋用于经营。租期 3 年。
- 3、租金交付方式：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齐一年的房屋租金。
- 4、乙方承租期间的水电费、卫生费等均由乙方交纳。
- 5、乙方承租期间房屋的门、窗、水、电等设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 6、乙方承租期间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转租。
- 7、房屋承租期限届满，乙方如仍需续租该房屋，应当在租期届满前 1 个月提出，并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续租的费用和各项事宜在续租合同中另行约定。
- 8、房屋承租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一切违约损失。
- 9、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10、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2016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18 年 9 月 6 日	45t	40t	88.9%
2018 年 9 月 7 日	45t	42t	93.9%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附件 11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环评
批复》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怀环函〔2018〕88 号

关于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环评批复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件材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审查，现批复如下：

- 1、同意报告表结论。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县环保局同意该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作为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 2、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确保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 3、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的沟渠。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混合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预处理工序振动筛分、除杂、去石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热载体炉废气和食堂油烟。预处理过程有组织收集的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 15m 排气筒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有机热载体炉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后，燃油锅炉应停用。

5、本项目应加强噪声的治理：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内各设备，将噪声级较高的设备置于远离车间边界处、减震等措施，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6、本项目营运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预处理的杂质、沉淀的油渣、生活垃圾、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沉降物。花生预处理过程废弃物、过滤沉淀过程中产生的油渣收集后由厂家回收，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7、建设项目竣工后，及时按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营运。

8、当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请怀远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18 年 05 月 08 日

抄送：项目监管科、怀远县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12 验收监测部分采样照片及厂区现状照片
噪声：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邵圩小区



项目污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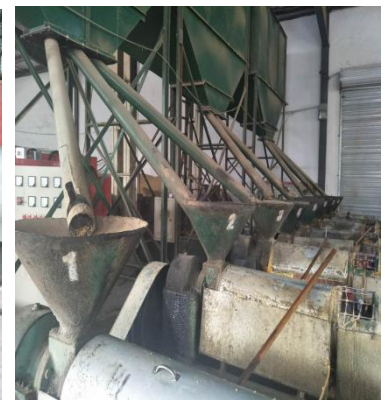
锅炉排口



油罐



原料区



压榨区

附件 13 监测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3106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7	采样地点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7	采样人员	卢康, 蒋治豪, 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8.09.06-2018.09.13	样品状态	液态, 无好
样品数量	8 个	样品描述	浑, 微黄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1	WW0102	WW0103	WW0104
pH (无量纲)	2018.09.06	7.24	7.22	7.26	7.19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9.06	154	167	158	190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9.06	50.5	56.5	51.5	66.5
氨氮 (mg/L)	2018.09.06	20.5	18.6	24.1	22.7
悬浮物 (mg/L)	2018.09.06	78	89	67	77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总排口			
		WW0105	WW0106	WW0107	WW0108
pH (无量纲)	2018.09.07	7.31	7.34	7.32	7.30
化学需氧量 (mg/L)	2018.09.07	166	153	188	186
生化需氧量 (mg/L)	2018.09.07	56.5	50.5	66.5	65.5
氨氮 (mg/L)	2018.09.07	23.5	21.6	20.9	19.3
悬浮物 (mg/L)	2018.09.07	77	97	88	79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3106Y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7	采样地点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交样日期	2018.09.06-2018.09.07	采样人员	卢康, 蒋治豪, 邵云扬											
分析日期	2018.09.06-2018.09.13	样品状态	固态, 完好											
样品数量	6 个	样品描述	滤筒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口径 (m)	采样频次	废气温度 (°C)	废气流速 (m/s)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Nm ³ /h)	烟尘实测浓度 (mg/m ³)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氮实测浓度 (mg/m ³)	二氧化氮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排口	09.06	8	Φ0.2	第一次	128	3.0	5.6	204	3.39	3.85	0	ND	160	182
				第二次	124	3.4	5.8	232	5.14	5.92	0	ND	164	189
				第三次	141	3.8	5.7	249	2.44	2.79	0	ND	161	184
	09.07	8	Φ0.2	第一次	148	4.2	5.6	274	3.56	4.05	0	ND	92	105
				第二次	144	4.3	5.5	305	4.83	5.45	0	ND	94	106
				第三次	130	4.4	5.5	326	5.78	6.53	0	ND	160	181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低于检出限; 排放浓度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燃油锅炉基准含氧量 3.5% 折算。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东厂界	2018.09.06	厂界噪声	57.5	56.4	48.2	47.9
	2018.09.07		56.8	57.3	48.4	48.1
▲2 南厂界	2018.09.06		57.6	56.9	48.6	48.5
	2018.09.07		56.4	56.9	48.3	48.0
▲3 西厂界	2018.09.06		56.3	55.8	46.9	47.1
	2018.09.07		55.9	56.4	47.3	47.6
▲4 北厂界	2018.09.06		56.2	55.4	47.7	48.2
	2018.09.07		55.6	54.7	48.1	47.8
△5 邵圩小区	2018.09.06	环境噪声	57.6	57.4	48.3	48.6
	2018.09.07		56.3	57.1	48.5	48.2

<p>检测点位示意图:</p>	<p>备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采样日期: 2018.09.06; 天气: 阴;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0.8-2.0m/s; 采样日期: 2018.09.07;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北风; 风速: 1.5-2.5m/s。</p>
-----------------	---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18H3106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测定 pH 值》GB/T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4 mg/L
有组织 废气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3 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采样测试仪 3012H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36-2 型	—

****报告结束****

编制: 张

审核: 徐勤

签发: 潘雨

签发日期: 2018.9.17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说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机构印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三、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邮政编码：230088

附件 15 锅炉使用时间声明

锅炉使用时间声明

我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位于怀远县经济开发区。2017 年 12 月，我公司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8 日，怀远县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8]88 号文件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根据环评设计，项目建成后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实际建成后，本项目锅炉仅在环境温度低于 25℃时使用，实际年工作为 150 天。

特此说明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翁朝坤

项目经办人（签字）：翁朝坤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怀远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32 非食用植物油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					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W:117.2495, E:32.9689		
	设计生产能力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45 吨植物油脂					环评单位	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怀远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怀环函[2018]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6					竣工日期	2018.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			
	验收单位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9%-9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					所占比例（%）	4.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怀远县德源粮油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321MA2NAA9BOH(1-1)					验收时间	2018.9.6-9.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48	—	0.048	—	0.048	—	—	0.048	—	—	—				
	化学需氧量	—	173.25	—	0.083	—	0.083	—	—	0.083	—	—	—				
	氨氮	—	21.48	—	0.01	—	0.01	—	—	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100	—	—	—	—	—	—	0.011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89	200	—	—	0.046	—	—	0.046	0.063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一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一吨/年